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員工心理諮商輔導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北觀人字第 0940200038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北觀人字第 1000200024 號函修正

一、本所為落實人性關懷，提升員工工作士氣及紓解壓力，特依據法務部

訂頒「提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計畫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諮商輔導對象：全體員工及替代役役男。

三、諮商輔導小組由副所長擔任組長，小組成員包括輔導科科長、訓導科

科長及總務科科長。

四、諮商輔導範圍：

(一) 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問題：包括工作壓力、情緒困擾、生活適應不良、自卑、自殺傾向等處理輔導。

(二) 家庭困難：包括家庭突發變故或家庭失和等問題引發情緒失調之輔導協助。

(三) 感情困擾：包括交友之障礙、失戀、心理失常等之調適及解決。

(四) 一般疑難解答：包括在工作及私人生活上所遭遇疑難問題之解答。

五、諮商輔導方式：

(一) 函件輔導：來函按問題性質分類後，視情況予以處理或轉送特聘之專家學者予疏導答覆。

(二) 電話諮商：小組成員應按月排定受理服務輪值表並附註輔導專線電話，受理同仁電話諮商。

(三) 晤談諮商：組長依受理個案之狀況，指派小組成員進行晤談諮商，晤談後需填具「個案晤談資料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追蹤諮商效果。

六、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實施諮商晤談或輔導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但如情形特殊經組長准許，得視實際需要約定時間。

七、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應多聯繫當地專業輔導機構（張老師、生命線、家扶中心、宗教團體及醫院等），以利發揮各項輔導工作之成效。

八、心理諮商輔導小組認為接受輔導之個案，有需要轉介當地專業輔導機構接受輔導者，應予轉介接受輔導並與當地專業輔導機構保持密切聯繫，以追蹤其接受輔導之成效。

九、經協助轉介至醫療或諮商輔導機構，接受專業諮商輔導之員工（含替代役役男），如於上班時間前往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十、小組成員對於輔導資料，除個案陳述內容涉及違法外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告知他人及列入同仁考核資料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